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担保事项的组织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担保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担保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担保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担保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担保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前述1-3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

他报纸或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等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三）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四）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披露情形。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管理

（一）担保合同的签订未经有权部门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

事责任。

（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三）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四）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六）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修订本

制度的，应当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